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深溪芥村旅游发展规划方案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江苏溧阳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由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深溪芥村旅游发展规划方案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内容：深溪芥村概念设计（前期分析、前期策划、策划设计）和规划设计（整体空间、景观市政、道路交通、重要空间设计）、设计导则（建筑风貌、院落空间、商业业态、导视店招）。

范围：戴埠镇深溪芥全村。

要求：通过概念设计和规划设计，制定示范性导则，指导实现乡村振兴新局面，协助打造深度乡村生活的示范点。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提交规划方案委托任务书；

2、提交下列规划方案必须的基础资料：

（1）最新地形图数据；

（2）现状基础资料；

（3）其他相关必要性材料；

3、甲方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

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

4、甲方在下列日期内提出乙方所作片区规划方案的书面意见：

乙方提交所作片区规划方案后的 7 天内

5、甲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资料日期延误或资料更改，则乙方提交规划方案成果的时间顺延。

6、甲方需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方案任务书，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沟通汇报，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方案最终成果。

2、提交规划方案的最终成果 6 套。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则按规定费用另计。

3、完成规划方案任务

（1）收集基础资料：包括现状调查和现场踏勘，与相关部门座谈、沟通；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包

括相关规划的收集整理等。

(2) 初步方案汇报：通过对相关政策背景、现状的研究分析，形成初步方案后，并向主管部门汇报。

(3) 中期规划方案成果汇报：根据初步成果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相对完善的规划方案成果，并征求镇上意见。

(4) 提交正式规划方案成果：依据镇上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成果。

(若因项目汇报安排等因素导致时间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

4、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按国家相关标准中相应内容进行验收。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本着长期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本次项目收取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整 (¥: 550000.00 元)。

2、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规划方案编制进度，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总额的 20% 作为定金，即 壹拾壹万 元整 (¥ 110000.00 元)；

(2) 中期规划方案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编制费，即 贰拾柒万伍仟 元整 (¥ 275000.00 元)；

(3) 最终成果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编制费的 10%，即 伍万伍仟 元整 (¥ 55000.00 元)；

(4) 通过评审后，支付编制费的 20%，即 壹拾壹万 元整 (¥ 110000.00 元)。

如因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或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支付规划方案编制费用时间延误，则提交相应规划成果时间顺延。

六、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甲方将委托编制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规划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编制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规划方案编制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编制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编制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的，若逾期支付，每天将会产生相应阶段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编制工作。自中止编制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编制工作；自中止编制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编制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返还给甲方。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编制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编制费中扣减。

八、其它事项

1、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2、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苏州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江苏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苏州市络香路2号（6号楼1099室）

邮政编码：215004

电话号码：0512-68079729

传真号码：0512-6807972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1109200827977

发

发